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兆奇

被　　告　陳志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「金額」欄關於「新臺幣10萬6,67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0萬6,67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